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0024號

債 權 人 遠芳電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武文芳

前列遠芳電器有限公司、武文芳共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南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鍾南賜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經債務人簽章確認「債務人向債權人所購買及裝設於施工地點A、B、C三區之系爭冰箱均已於兩造約定之期日（即111年3月20日）裝設完成且經「驗收合格」之證明文件或類此之文件」。

四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票。

五、重新提出裝設完成A、B、C三區「三組」系爭冰箱之照片（註：須含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）。

六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七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04 書 記 官 張美馨